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出席公司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谨慎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股东大会会议 1 次，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以现场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韩建涛	8	0	8	0	0	否	1

2022 年度，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审阅提交给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材料，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独立行使表决权，并对有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审议后均投以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2022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参与投票表决，并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22年1月18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2 年度与黄冈永安日用化工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查，并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 2022年3月23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对《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3、对《202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4、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5、对《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 2022年4月26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对《关于与湖北永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设备加工及制造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查，并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对《关于与黄冈永安日用化工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查，并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四) 2022年6月28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对《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对《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3、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五) 2022年8月24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六) 2022年9月20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与浙江双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查，并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

独立意见。

（七）2022年11月3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加拿大健美生经销合作期届满及签订〈中国区域产品销售转让条款说明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了解公司相关情况，并通过电话、视频、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重点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持续关注行业政策变化、市场动态对公司的影响，时刻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媒体报道等，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每一项议案，均事先进行认真审阅，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汇报，及时了解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审慎发表意见，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委托理财、证券投资、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了解；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和公众媒体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密切关注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开展与执行情况，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沟通；关注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确保所有股东平等的获得公司信息，有效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重点关注了公司关联交易、财务信息、内部控制等情况，重视各期定期报告特别是年度报告的编制披露工作，以及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和进展情况，就年报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通过积极与年报审计机构人员沟通促成问题及时解决，并督促审计工作高效完成，确保审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同时认真审阅公司审计部对公司内审的工作报告，积极主动与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交流，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内控制度的建设等方面提出相应建议，督促公司合规运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和指导作用。

4、本人始终重视加强自身学习，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通过不断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逐渐提升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同时积极参加各项培训，增强履职能力以及对公司的监督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完成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此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韩建涛

2023 年 3 月 28 日